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ы. п. 4-	÷ 等 [™]		
地址為_			
為好孩	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股⑵每股面值0.	01港元普通股的
登記持	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⑶		
地址為_			
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緊隨於2025	5年5月27日(星期	月二)上午十時正
假座中日	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99號虹橋天地5號樓8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	F大會結束後於	同一日期及同一
地點舉	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四	的情通過召開股	東特別大會的通
告(「通台	告」)所載的決議案,並在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以本	人/吾等的名義	並代表本人/吾
等按照	下述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	代表可自行酌情	· 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⑷	反對 ^⑷
1.	批准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各自定義見本公司日		
1.	批准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各自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實		
1.			
1.	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實		
1.	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實		
1.	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實		
日期:	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實施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使其全面生效。		
	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實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閣下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用正楷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的人士的姓名及位址。如果 閣下為兩股或兩股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果未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代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邊標有「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邊標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作出任何該等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而並無載於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6. 如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已故股東如有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則其名下的任何股份為此目的應被視為屬其共同持有人所有。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8. 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與該股東可行使權力相同的權力及其作為代表就所代表股東可以行使的權力。此外,代理有權代表作為法團的股東行使與該股東(如為個人股東)相同的權力。

-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如果 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特定決議案投票,則 閣下的代表對決議案投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 10. 若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任何填寫錯誤並非重大錯誤,則本公司保留將任何以某種方式未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有效的權利。
- 11. 本公司保留要求(i)任何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及(ii)法團股東的任何代表出示身份證明以及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副本或該股東委派該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授權書的權利。
- 12.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知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和位址)均為出於自願。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 閣下行事及投票的請求(「該等用途」)。然而,除非 閣下向我們提供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否則我們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請求。我們可能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代理、承包商或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於該等用途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向經依法授權要求提供個人資料或與該等用途相關並需要接收個人資料的各方披露及/或轉交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被保留必要的時間,以實現該等用途以及我們的驗證和記錄用途。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即表示 閣下已取得 閣下代表的明確同意(該同意並未以書面形式撤回)使用其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個人資料,且 閣下已告知 閣下的代表其個人資料的該等用途及使用方式。 閣下及 閣下的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位址。